

抓落实 促监管 强化责任担当

江西省纪委监委驻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江西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重要批示、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纪委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省财政厅党组积极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一是第一时间学习贯彻。1月21日,召开厅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重要批示,要求全厅把落实减税降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紧抓快办、抓实抓好。及时成立厅党组书记、厅长朱斌同志为组长的减税降费领导小组。

二是第一时间部署推动。1月23日,召开全省财政局长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财政系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2月2日,印发贯彻落实减税降费的工作方案,形成上下联动、内外互动、协同并进的工作格局。在全国“两会”前后,紧密衔接中央减税政策动向,细化研判测算,并向省领导专题报告。

三是第一时间出台政策。1月18日国家出台有关政策,报经省政府同意后,2月2日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按照中央授权的最大幅度即50%,顶格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六税两附加”。到3月底,先后转发10多个税收优惠文件,涉及创业投资、养老、文化企业发展等。

四是第一时间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江西卫视、江西日报等省内新闻媒体及厅网站、微信,开展宣传解读,

传递政策信号,引导市场预期。2月26日,会同省府新闻办、省税务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江西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进行全面解读。

江西省减税降费政策面向各类市场主体,不仅包括国有企业,也包括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按照切实可行、简明易行的要求,推进制度设计,优化征管流程,增强享受优惠政策的确定性和便捷度,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围绕改善民生和打好三大攻坚战,有针对性地精准落实减税政策。根据测算,江西省今年落实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减轻纳税人税费负担286亿元。其中,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制造业等增值税税率,减税132亿元;个人所得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各约70亿元。再加上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清理中央涉企收费等,减负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按照2018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2157.8亿计算,减负每增加100亿元,可提高工业企业利润4.6个百分点。

加强扶贫资金监管

一是积极做好扶贫资金保障。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政治任务,托住民生底线,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2018年,江西省共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计55.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7.1亿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79亿元。调度10个计划脱贫摘帽县2019—2020年的省级扶贫专项资金和新农村建设资金额度13亿元。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0亿元用于扶贫,其中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债券7.9亿元,在按因素法计算债券基础上,给10个计划脱贫摘帽县各1亿元债券额度。省财政承担易地扶贫搬迁

70 亿元贷款和 10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借款的还款责任。重点扶持 269 个深度贫困村，每村存量、增量扶贫资金和政策性融资达到 1000 万元。

二是推进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明确江西省资金整合县、资金整合来源和使用范围。要求各资金整合县逐年编制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制定覆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的全过程整合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24 个国定贫困县实际整合资金规模 95.77 亿元，实际整合率 99.84%；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 91.17 亿元，实际支出率 95.05%。均达到中央绩效考核实际整合率、实际支出率不低于 80% 的满分要求。

三是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一是建立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出台了江西省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细化考核指标，推进绩效管理。2018 年，印发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制定产业扶贫运行机制管理办法等管理措施，规范产业扶贫资金用途，促进扶贫资金精准惠及贫困户。二是建立完善支出通报约谈制度。建立资金支出进度交叉检查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定期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排名通报。2017 年，组织开展对整合县的统筹整合工作交叉检查，对 2016 年整合工作开展较好的县给予资金奖励，对资金结转结余较大的县追减资金，并约谈县财政局长、扶贫办主任。2018 年，对 2017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和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优秀的县（市、区）全省通报，并给予资金奖励。三是建立完善督导调研制度。对全省整合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调研，推动各地整合工作。制定印发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化公示公开，并加强对公开公示情况的考核。加强督促督办。2018 年 8 月省财政厅联合有关单位开展对全省扶贫资金专项清理整改工作，要求各地对闲置资金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联合有关单位对 9 个闲置资金较多县的扶贫办主任、财政局局长进行约谈，督促限期整改。

扎实推进财政系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

一是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一是制定

出台《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贯彻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意见》。督促各地制定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积极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二是实地调研，督促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防范债务风险。三是建立政府债务动态监测体系，定期评估全省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四是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将各地日常工作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范围。五是做好减负工作，切实解决脱贫攻坚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二是加强理论学习，确保学懂弄通做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用力。系统学，深入学，跟进学，深入领会精神实质；联系实际学，切实把科学理论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三是切实解决弄虚作假问题。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脱离实际制定收入增长目标，不向地方下达收入任务。严格执行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税收收入真实可靠。对存在财政收入弄虚作假行为的地方，一律不纳入当年省财政安排的收入质量奖、市县发展奖的奖励范围，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问责。

四是有效打破“信息孤岛”。草拟省财政厅政务数据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将涉及省财政厅的 5 项三级指标任务细化分解，严格落实有关财政数据共享和平台对接等要求，为全面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全省政务数据共享打下基础。

五是加强调查研究。出台政策前深入基层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基层真实情况，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商议，加强基础数据核对，为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积累真实可信的信息。

六是强化担当精神。围绕“五型”政府建设和打造“六个财政”目标，着力引导党员干部创新思路、奋发进取。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并举，进一步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良好氛围，提升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让有为者有位，为担当者担当。□

责任编辑 雷艳